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91,560,237.24 元，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679,142,574.93 元，扣除计提盈余公 9,156,023.72 元，扣除 2015 年度现金分红 22,279,600.00 元，公司 2016 年底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计为 739,267,188.45 元。

为了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经营业绩及资金状况，董事会提出，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2,731,20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仍有未分配利润 726,535,988.45 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一）近三年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6 年		0.20		12,731,200.00	95,902,128.29	13.28
2015 年		0.70	10	22,279,600.00	126,337,496.43	17.63
2014 年		1.00		31,828,000.00	228,425,292.59	13.93

（二）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其说明

煤机行业受经济及煤炭行业形势影响，煤机行业在 2016 年进行了重新洗牌。2016 年度，总体保持了经营业绩降幅收窄的成绩来之不易。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该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将主要运用于加大公司研发投入、补充营运资金等。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转型升级关键阶段，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布局已经初步形成，随着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的发展，营运资金投入也会相应有所增长。因此，公司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研发投入及营运资金，能够保持并推动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与持续盈利能力，也能节约公司的财务成本，提升公司整体效益，并为广大股东带来长期回报。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方案的制定同时考虑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

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2 日